法 院 公 告

简庆祝、林妙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苏坤松与被告简庆祝、林妙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0681民初4691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简庆祝、林妙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1月0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2日）